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檢討現行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發牌予服務營辦商的制度，尋求業界與公眾的意見和建議。電訊局長經考慮回應者對諮詢的意見後，發表聲明總結其決定；而本行政摘要則概述結論要點。

精簡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

2. 為精簡適用於服務營辦商的兩種現有發牌制度（即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電訊局長決定在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增設一項新的「第三類服務」，以取代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範圍與牌照有效期

3. 在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電訊局長決定放寬限制，容

許持牌人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服務予使用流動電訊服務的客戶。電訊局長並澄清，以設施為本的本地固網營辦商可同樣向使用固定電訊服務及流動電訊服務的客戶提供第一類／第二類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如流動網絡營辦商持有的牌照經修訂後獲准提供「轉接」服務或一般本地固網服務，上述規定也將適用於他們。

號碼事宜

4. 第一類服務(不論是否由以服務或設施為本的營辦商提供)將繼續按傳統的固定和流動電話服務的規則獲編配號碼，換言之，字頭為「2」、「3」的號碼將編配予第一類固定服務，而字頭為「51」、「53」、「6」和「9」的號碼將編配予第一類流動服務。特別字頭「57」和「58」的號碼將繼續編配予第二類服務(不論第二類服務是否提供予固定或流動客戶)。

宿主網絡安排

5. 一如現有安排，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服務以接達傳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須以最少一家固定網絡營辦商的網絡為其「提供接駁網絡」。如流動網絡營辦商持有的牌照獲准其提供「轉接」服務或一般本地固網服務，則亦可為固定或流動第一類／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持牌人提供接駁服務。

牌照有效期

6. 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與現有的服務營

辦商牌照的有效期相同。

牌照費用

7. 電訊局長決定採納諮詢文件內載述的費用調整建議。獲授權用於提供第一類及／或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固定年費將劃一為 25,000 港元；每個用戶號碼按年繳付的費用將由 7 港元減至 3 港元。

牌照條件

8. 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將採納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人的統一而切合現況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包括：

- (a) 修訂一項特別條件，加強規定持牌人須與其他網絡和服務互連，以達至網絡互通互連的目的；
- (b) 加入一項特別條件，加強保障消費者涉及服務合約和解決糾紛的權益；以及
- (c) 修訂一項特別條件，放寬提供第二類撥入服務的持牌人須提供緊急求助服務的規定。

轉換安排

9. 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一經實施後，電訊局長不會再發出

和續發任何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會仍然有效，直至其下個年度續牌日期，如屆時持牌人擬繼續經營有關服務，則須以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同樣地，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其年度續牌日期。屆時持牌人須交還牌照予電訊局長，以更換新版本的服務營辦商牌照。電訊局長重申，那些有效並適用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的規管文件（例如電訊局長發出的決定和指示），在持牌人換領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後將繼續適用於他們。
